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10327202300008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宝鸡市千河体育公园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10327—04—01—274157

建设单位名称

陇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陇发改发〔2023〕228号

项目拟选位置

陇县南岸新城

拟用地面积

7.9352公顷（建设用地）

（含各地类明细）

新建常规类、步道类、广场与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等健身场地设施。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项目建议书（陇发改发〔2023〕228号）
-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
- 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